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运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基于对自身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特制定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高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专注于蜂窝陶瓷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此为基础面向大气污染治理领域为客户提供蜂窝陶瓷系列产品。公司深耕于柴油车用蜂窝陶瓷载体的研发与生产，在重型商用货车应用的大尺寸蜂窝陶瓷载体方面拥有较为明显竞争优势。

2024 年，公司将持续聚焦蜂窝陶瓷载体制造业务，充分发挥行业资源与技术优势，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下游客户的业务开拓，巩固强化公司在商用车市场的战略优势，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客户占有率和市场占有率。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与海外客户的合作沟通，重点推广小载体后市场业务，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新的增量市场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将采用更加灵活的市场策略，应对价格竞争、产品升级和新兴市场需求，甄别并抓牢目标产品市场涌现的新业务机会，积极抢占国内外乘用车市场。此外，公司将对核心资源进行针对性投资和优化，持续推动产品结构和产能结构升级迭代，动态适配公司不同生产基地的制程能力，增强公司韧性和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维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并打牢公司中长期稳健成长的根基。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作为国内专业从事大气污染治理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的自主品牌企业，公司不断强化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为驱动，依托目前的技术积累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并与国内外最新环

保标准紧密联系，不断研发行业内先进技术，持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质量。

2024 年，公司将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带来的挑战，坚持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为内核，深度参与客户下一阶段排放标准产品的预研和开发，做好相关技术和工艺的储备。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将在已有的资产积累和管理方法基础之上，继续提升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意识，为公司的产品线拓展提供支撑。此外，公司还将围绕蜂窝陶瓷核心技术，向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和绿色节能领域拓展，如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能源系统整体优化等，积极培育未来发展方向，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优化运营管理，提高公司经营质量

商用车市场景气度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与市场需求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在当前供大于求的格局下价格竞争普遍存在，成本将决定企业生存状态。近年来公司营业成本逐渐升高，2024 年，公司将以降本增效为导向，继续整合现有生产、管理等内外部资源，推进产品全过程成本控制机制，在项目研发、物资采购、产品生产等环节深挖降本空间，优化生产过程投入产出考核指标。公司将加快库存周转作为核心任务，积极组织优化存货结构，盘活呆滞物料，减少存货与资金占用，减少跌价损失并降低存货风险。供应链方面，公司将从需求预测、库存计划和具体执行方面入手，完善内部计划管理体系，降低呆滞库存比例。通过持续推进“降低存货规模、降低成本费用、提升主业盈利水平”专项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考核激励，科学制定各部门绩效任务目标，引导各子公司提升经营质量。

四、加大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一) 响应政策号召，积极实施“注销式”回购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

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869,867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00,498.7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为充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通过注销回购的股份，公司总股本将减少，有利于提升公司每股的市场价值，直接回报投资者。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决策和实施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利润分配金额 6,028.12 万元，占实施利润分配年度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以上。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倡导的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和行业情况，做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坚持为股东提供稳定的现金分红。未来三年，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等之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拟累计现金分红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并积极探索一年多次分红、中期分红等方案，保障公司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

五、提高信披质量，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致力于保障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并通过文字、图表、图片等多种形式相结合让全体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公司

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全方位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认真倾听其意见和建议，形成了与投资者之间有效的互动模式。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继续提高信息披露的简明性和有效性。公司将提高信披内容的可读性，通过简明清晰的语言和格式来降低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成本。公司还将构建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上市公司公告、公司官网、公司公众号、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以及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召开至少 3 次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信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和信任，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

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一)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

2024 年，公司将加快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按照相关要求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司已指定证券部作为独立董事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组织交流和信息反馈等工作。公司将通过组织现场会议、实地调研和专题汇报等形式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为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充分发挥其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

(二)加强合规培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担当

为确保公司董监高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培训平台的资源，组织公司董监高积极参与线上、线下的内外部培训，预计 2024 年全

年组织实施董监高培训次数不低于 4 次/人。公司还将不断强化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内控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

公司坚持长期发展战略，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落实责任为抓手，有效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管理机制，确保管理工作高效推进。公司将以风险管控为重点，将风险与合规管理工作及内部控制相结合，针对与业务相关的风险完善管理制度和措施，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也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和合规经营。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注重科技创新，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良好的经营管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保护投资者利益，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健康平稳运行。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